

連江縣環境資源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連環管字第114000128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連江縣環境資源局應業務需要，甄選約用人員2名公告。
依據：「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補助地方環保機關人力支援計畫作業要點」、「連江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以工程管理費、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進用之約用助理人員報酬標準表」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推動源頭管理及物料資源循環業務約用人員1名(預估缺)：

1、應徵資格：

- (1)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學歷。
- (2)熟悉電腦及文書作業系統(office等軟體)及文書處理能力。
- (3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、28條規定不得為公務人員之情事者。另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，大陸地區人民須設籍滿十年始得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構人員。

2、工作地點：連江縣環境資源局。

3、工作內容：

- (1)辦理源頭減量及產品使用再生料之推動。
- (2)生物質、有機化學物質之源頭掌握、再利用及使用與處理等循環業務之推動。可燃廢棄物燃料化及能源化之推動、推動再生粒料多元去化管道。
- (3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4、薪俸待遇：本計畫經費由環境部補助，本職務敘薪原則比照環境部特約環境技術師最低薪點起敘3萬7,800元，如具有環保相關工作經驗得按年資提敘最高至4萬5,608元。

5、僱用期限：自實際到職日起僱用至114年12月31日止，本案經費為環境部補助款，日後若無編列預算，依勞動

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環境教育宣傳計畫約用人員1名:

1、應徵資格:

(1)國內外大專以上畢業學歷。

(2)熟悉電腦及文書作業系統(office等軟體)及文書處理能力。

(3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、28條規定不得為公務人員之情事者。另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，大陸地區人民須設籍滿十年始得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構人員。

2、工作地點:連江縣環境資源局。

3、工作內容:

(1)辦理環境教育宣導與廢棄物管理相關業務。

(2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4、薪俸待遇:以連江縣政府約用助理人員3級起薪(月薪3萬9,490元)，最高可晉級至約用助理人員5級(月薪4萬7,572元)。

5、僱用期限:自實際到職日起僱用至114年12月31日止，期滿依工作表現考核予以續聘。

二、繳驗證件:履歷表、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、畢業證書影本、男性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，繳交資料恕不退還。

三、報名期間及地點:即日起至114年03月6日(四)下午17:30分送達本局(209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214-3號)。

四、甄試時間及地點:114年03月7日(五)上午10:00本局二樓會議室。

五、甄選方式:公文書寫20%,環境保護相關專業申論題50%,口(面)試30%(若附環保相關證照及各類車輛駕照影本可酌予加分)。

六、錄取名額:本案正取2名，備取4名，成績需達70分以上，待環資局公告報到，備取人員資格於正取人員報到日超6個月內有效，若遇本局有相關職缺時可依序報到。

七、聯絡電話:0836-26520分機165陳小姐或分機164林先生。

局長陳忠義